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婉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295元，如上訴人並非全部上訴，則請自行核算並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；且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，然並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400,630元（計算式：275,294+125,336=400,630）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295元，如上訴人並非全部上訴，則請自行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同時補正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嘉賢